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 录

释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聚彩科技股票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聚彩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九、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聚彩科技/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转让方	指	黄志雨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聚彩科技 1,738,480 股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林丹丹与黄志雨签署的《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60023-01 号

致：林丹丹、曲鑫

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聚彩科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聚彩科技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林丹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林丹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丹丹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30381198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流新邸6幢2单元1702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21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21年1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雨旸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

2. 曲鑫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曲鑫系林丹丹配偶，为林丹丹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曲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曲鑫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2106031986*****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44号503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21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担任杭州宣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1月1日至今，担任浙江省辽宁商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担任聚彩科技董事；2026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聚彩华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曲鑫控制的企业，曲鑫直接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丹丹担任该公司财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赵一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曲鑫实际控制的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聚彩科技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林丹丹持有公众公司 19.9963%股份；林丹丹配偶曲鑫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担任公众公司子公司浙江聚彩华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受让黄志雨持有的公众公司 1,738,480 股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黄志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需

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聚彩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本次收购方式包括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除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

确认函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 13,907,840 元的总对价、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受让黄志雨持有的聚彩科技 1,738,480 股股份，占聚彩科技总股本的 7.29%。本次收购黄志雨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中，545,680 股为高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需待限售期届满并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交割。

本次收购及《公司章程》中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丹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6,50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837%，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聚彩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770,32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63%；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508,80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837%。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中转让方黄志雨持有公众公司 1,738,48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1,192,800 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545,680 股。黄志雨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限售股。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

2026年3月9日，林丹丹与黄志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定义、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甲乙双方声明、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过渡期及相关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五）特殊投资条款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聚彩科技股份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产与开户证明，收购人持有的现金资产超过应支付的收购对价款，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聚彩科技 1,738,480 股股份，占聚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7.29%，收购价款总额为 13,907,840.00 元，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向转让方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收购后续安排的声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聚彩科技’）的后续安排声明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聚彩科技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聚彩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黄志雨持有公众公司 4,771,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0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林丹丹与黄志雨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林丹丹为黄志雨的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3 月 9 日，黄志雨与林丹丹签订《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经乙方受让甲方 7.29%公司股权的最后一笔交易完成时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丹丹持有公众公司 6,50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2837%，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林丹丹成为聚彩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为聚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聚彩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他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聚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聚彩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出具《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收购人就聚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就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事项，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

（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彩科技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有）；整合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如有）将由公众公司承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公众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有）。

2、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聚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彩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聚彩科技借款或由聚彩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聚彩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聚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聚彩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聚彩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林丹丹存在买入聚彩科技股票的情况：

期间	购买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00	1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61,520.00	7.70
合计	1,261,520.00	-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聚彩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曲鑫控制的杭州雨旸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与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计划共同参与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高效运营服务项目”，因此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雨旸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打款 120 万元用于向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支付的运营保证金。后该项目未能实施，2025 年 2 月至 3 月，杭州雨旸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上述 120 万元全部归还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九、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除本法律意见前文所述《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外，收购人还作出以下承诺：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3.收购人过渡期内对保持聚彩科技稳定经营作出具体安排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过渡期内对保持聚彩科技稳定经营作出具体安排声明》，就过渡期安排事项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5.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

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聚彩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聚彩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聚彩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聚彩科技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聚彩科技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完成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蕤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张瑞雪

2026年3月9日

UNGAIR